★

关于进一步加强2019年春节期间

作风建设的通知

各中小学，各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处室：

2019年春节将至，为贯彻落实区委、区纪委监委的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全区社会事业系统作风建设，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做好工作部署

全区社会事业系统各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上级纪委监委关于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认真对照自身进行检查，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要求。要迅速部署推动春节期间作风建设工作，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情况作为政治生态考核评价、履责记实、述职汇报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认真查摆“四风”突出问题。要盯住本单位公务接待和差旅、公务用车、单位食堂等关键环节，严防党员干部借过节之机搞吃喝送礼、公车私用、公款旅游、滥发钱物、大办喜庆事宜等节日“四风”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杜绝“节日腐败”，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以上率下，层层带动。

二、强化作风行风，严明纪律底线

全区社会事业系统各党组织要进一步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建设，教育和督促广大教师、医生严格遵守教育、卫计系统相关通知要求，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病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严禁参加有偿家教活动；严禁参加服务对象安排的可能影响考核评价的宴请；严禁参加由服务对象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严禁让服务对象支付或报销应由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严禁通过向服务对象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三、强化监督检查，紧盯重点问题

全区社会事业系统各党组织要继续巩固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成果，坚持把纠正“四风”突出问题与贯彻中央和省、市、区作风建设最新部署要求相结合，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禁止饮酒等规定，严禁工作期间饮酒，不在任何场所酗酒，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权力的宴请。要认真贯彻上级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针对节日期间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易发多发问题，各党组织要在节前约谈财务、公务接待、公车、食堂等管理部门负责人，督促其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把好第一道关口，对把关不严、放任不管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节日期间，局党工委将配合区纪委监委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采取明察暗访、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责任追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